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79943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79196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5711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收入 221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 1353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32 万元),上年结余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74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9943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49834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1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292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债务付息支出 2318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92 万元),调出资金 3 亿元,政府性基金结余 109 万元。